

《宋会要辑稿》校勘札记

陈智超

今本《宋会要辑稿》两经转录，成书过程复杂，错误颇多^①。我们在整理《宋会要辑稿》的过程中，在校勘上费力较多，现将有典型意义的事例写出来，希望能对校勘古籍起一点借鉴作用。

这里发表的是第一组，共三篇。

宋真宗子本名玄祐

《宋史》卷二四五《宗室列传》载，真宗六子，除仁宗外，名禔、祐、祗、祉、祈。祐，咸平六年（1003年）卒，年仅九岁。先追封周王，仁宗明道二年（1033年）又追册为皇太子，即传中的悼献太子。

但《宋史·宗室列传》的这个赵祐，在《宋会要辑稿》中都作赵元祐。《辑稿》帝系二之一〇至一一，明道二年九月十六日及十月二十三日两条，是关于元祐的记事。《辑稿》再下一条为宝元二年（1039年）十月九日记事：“宗正寺修玉牒官李淑言：‘悼献太子名上一字犯圣祖讳，请止书曰祐。’从之。”据《辑稿》，祐本名元祐，因名上一字“元”犯圣祖讳，故追改名为祐。

这三条记载可疑之点有二：第一，真宗子取名元祐，昭穆不

順。太宗诸子都是“元”字排行，如元佐、元僖等，真宗本人在被立为皇太子前，亦名元侃。因此，真宗子不可能取名元×。有特殊情况，史籍会专文记载。如《辑稿》帝系一之二八载，宋太祖子德昭有一子，“幼养宫中，太祖视之如子，与诸叔联名‘德雍’。”因为太祖特别疼爱这个孙子，将他提升一辈。这是非常特殊的情况，而且到太宗端拱元年（988年），又将名改为惟吉，恢复原来的排行。如果祐本名确是元祐，不应没有记载。第二，元祐名并不犯圣祖讳。所谓“圣祖”，完全是虚构的人物，“圣祖”降命，是真宗、王钦若君臣导演的一系列政治闹剧的一幕。澶渊之盟以后，为了掩盖对辽的屈辱，转移舆论的不满，真宗君臣先是伪造“天书”降临，以后又封泰山，祀汾阴。大中祥符五年（1012年）十月，又编造了“九天司命上卿保生天尊”下降延恩殿，自称为赵氏始祖的神话。真宗尊“保生天尊”为“圣祖”，并给他编造了个名字叫玄朗，当年闰十月壬申诏：“圣祖名，上曰玄，下曰朗，不得斥犯。”（标点本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七九）祐如本名元祐，名上一字为“元”，如何会犯圣祖“玄朗”的名讳呢？可见，祐本名并非元祐。

祐的本名是什么？正确的答案是：本名玄祐。在他死后第九年，真宗编造了一个“圣祖”玄朗。因他名上一字“玄”犯“玄朗”讳，宝元二年追改名为祐。

至此为止，我采用的是理校法。是否还有其他方面的证据呢？查阅了《宋史》和《长编》后，发现了一些很有意思的情况。《宋史》本纪有关此人的几条是：一、咸平五年十一月“己酉，封子玄祐为信国公。”（卷六）二、咸平六年四月“辛巳，信国公玄祐薨。”（卷七）三、明道二年十月“丙辰，赠周王祐为皇太子。”（卷十）《长编》有关的几条是：一、咸平五年十一月“己酉，以皇子元祐为左卫上将军，封信国公。”（卷五三）二、咸平六年四月“辛巳，左卫上将军、信国公玄祐……卒，才九

岁，追封周王，谥悼献。”（卷五四）三、明道二年九月“己卯，（冯）元等言：周王元祐，陛下长兄，宜追册为皇太子。”

（卷一一三）四、同年十月丙辰，“祐本名元祐，以犯圣祖讳，乃止书曰祐。”（同上）上述《宋史》的第一、二条及《长编》第二条证实祐本名确为玄祐。这是他校法。有了理校和他校的双重证据，《宋会要辑稿》的“元祐”应改为“玄祐”。

现在还要解决一个问题：为什么《辑稿》以及《长编》的一、三、四条把“玄祐”写作“元祐”？有两种可能。第一种，修《宋会要》的宋朝官员及《长编》作者李焘在记载到祐的本名玄祐时，又因避“圣祖”讳而将“玄”改写成“元”。第二种，《宋会要》及《长编》原作玄祐，但为《辑稿》抄写者及修《四库全书》馆臣所改。《宋会要》及《长编》虽为宋人所修，但《辑稿》抄写于清嘉庆时，通行的《长编》爱日精庐本和浙江书局本都来源于《四库全书》本。康熙名玄烨，《辑稿》抄写者及《四库全书》馆臣有可能因避康熙讳而将“玄祐”写作“元祐”。

何以见得第二种可能性？从标点本《长编》并存“玄祐”、“元祐”两种名称可以推知。北京图书馆和辽宁省图书馆各藏一部宋刻本《长编》，都只有治平以前部份，其中一部还是撮要本。标点本《长编》参考了这两部宋刻本，即校勘记中所称的“宋本”、“宋撮要本”。上引《长编》卷七九大中祥符五年闰十月壬申诏，“圣祖名，上曰玄，下曰朗”，我用的是标点本，而浙江书局本“玄”作“元”，可见标点本是据宋本、宋撮要本改的，可见宋本《长编》在此处“玄”字是不避讳的。可惜标点本象这样的情况并未出校，以致我们不能确定，“玄祐”、“元祐”两种名称，是否宋本《长编》的原来状况。

宋真宗子本名是一个小问题，但他的改名及史籍关于他改名的记载却呈现出复杂的情况。因避讳而改名（包括死后追改名字），这是中国古代特有的风俗，是一种历史现象。修史官或抄史、

刻史者因避讳而将本名改易，则是窜改历史事实，造成混乱了。当然，扩大来说，因避讳而窜改历史事实，也是中国古代特有的风俗。

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到，要校勘中国古籍，确实需要掌握基本的史讳学及版本学的知识。

赵挺与赵挺

《宋会要辑稿》帝系二之三〇为皇孙门，其中有这样一条：

（乾道）二年六月九日，诏：皇太子愔男、皇嫡孙可赐名挺，除千牛卫大将军。五年十，皇子恭王惇男、皇孙可赐名挺，除福州观察使，封荣国公，

这一条文字不多，但问题不少。仅从条文本身即可发现：一、千牛卫大将军有左、右之别，“除”下脱“左”或“右”字。二、“五年十”下似脱“月”字。三、“皇子恭王惇男……”上似脱“诏”字。四、皇太子愔之子既已赐名挺，为何皇子惇之男又赐名挺？五、愔为皇太子，其子为皇嫡孙，惇为皇子，其子为皇孙，为何皇孙封公，而皇嫡孙仅除千牛卫大将军，于情理不合。

细察《辑稿》，这一条条文经过涂改。“五年十”之下本有“月”字，被圈去，改为“皇子”两字。第二个“挺”字本为“挺”，圈去后改为“挺”。“除福州观察使封荣国公”等字似为用另纸贴上去的，“公”字出格。但仅从今本《辑稿》本身，还不能解决这条条文的问题。要判断其是非，纠正其错误，还需要别的证据。

《宋史》有关记载有如下几处：

一、乾道二年六月“庚辰，封孙挺为福州观察使、荣国公，挺为左千牛卫大将军。”（卷三三，《孝宗纪》一）

二、乾道三年七月“乙巳，皇太子薨，谥曰庄文。”（卷三

四、《孝宗纪》二)

三、乾道六年六月，“是月，荣国公挺自东宫出居外第。”

(同上)

四、乾道九年二月“乙酉，孙荣国公挺薨，追封豫国公。”

(同上)

五、庄文太子愔“子挺，钱氏所生也。甫晬，除福州观察使，封荣国公。乾道九年卒，赠武当军节度使，追封豫国公。”

(卷二四六，《庄文太子愔传》)

《宋史》的记载可以纠正《辑稿》的某些错误。据第一条，两人一名挺，一名挺，并非都名挺。挺为荣国公，挺为左千牛卫大将军，两人同日受封，并非一封于乾道二年，一封于五年。

但《宋史》几条记载之间亦有矛盾。据第五条，庄文太子愔之子名挺，如果记载无误，第一条之挺即应为惇之子。如此，上述《辑稿》的第五个问题，即愔子封爵反在惇子之下，在《宋史》第一条中亦存在。但第三、四、五条又称挺为荣国公，而且第五条说挺“甫晬，除福州观察使、荣国公”，与第一条“挺为福州观察使、荣国公”相矛盾。

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关于这个问题的记载是明确的。该书卷一《孝宗诸孙》条载：“庄文太子下曰豫国公挺。光宗皇帝（即惇）下曰保宁节度使挺。”《豫国公挺》条载：“乾道元年六月生。甫周晬，除福州观察使，封荣国公。……庄文既除服，挺与其母钱氏出居外第。九年春薨。”

点校本《宋史》据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及《两朝纲目备要》，将第三、四、五条之“挺”改为“挺”。这种校改，无论从校勘原则或历史事实上看，都是正确的。

综合诸书记载，有关这一问题的史实如下：宋孝宗有四子五孙。长子愔，次子恺，三子惇，四子恪。愔一子挺，恺二子撼、

帝系二之三〇应据此校改。同时，它也为点校本《宋史》的校改提供了另一条证据。

今本《辑稿》何以发生开头所引的混乱呢？《辑稿》这一部分录自《大典》卷三五五二，与卷一二五的遗文是复文，辑者删卷一二五而存卷三五五二。从“千牛卫大将军”上同脱“左”字，可证明两者来源相同。既然来源相同，原文本来也是相同，即没有大误的。但辑者沿《宋史》卷二四六（即上引第五条）之误，竟将两行的下半截互易位置，即将第一行下载之“福州观察使封荣国公”与第二行下载之“千牛卫大将军五年”互易位置，并将“挺”改为“挺”，以致出现了两个赵挺，同日同诏受封变为相隔三年受封。这是一个妄改古籍的例子，在整理古籍中应引以为戒。

至于这个窜改的人是谁，是刘承干？是他之前的缪荃孙或屠寄？还是最早的徐松？现在也还有些踪迹可寻。刘承干嘉业堂清本在此条之下录缪荃孙按语一条：“荃孙按，《大典》二人均作挺，《宋史·孝宗纪》情子改作挺”。可见改者既非刘承干，亦非缪荃孙，他们所看到的《辑稿》已经如此。缪荃孙所谓“《大典》二人均作挺”，并非他亲自看见《永乐大典》这一条的原文，而是他所看见的《辑稿》，二人均作挺。因此，唯一可能的解释是，徐松或他的助手窜改了这一条的条文。

孝宗郭皇后母姓赵氏

《宋会要辑稿》后妃二之二三，载淳熙四年（1177年）五月一日诏：“安穆皇后母秦国太夫人巷氏特与封秦越国夫人，依禄格支破请给。”其中“巷氏”肯定有误。

同书职官五七之八八，乾道六年（1170年）八（十？）月三十日条：“户部状，据太府寺申，奉首（旨）安穆皇后母福国夫

人赵氏特与依禄式则例支破诸般请给。”据此条，安穆皇后母姓赵氏。但如果不能证明这位福国夫人就是淳熙四年诏中的秦越国夫人，或另有其他证据，还不能作为定论。

同书后妃二之二六至二七，载庆元元年（1195年）十一月十一日诏：“成穆皇后……亲侄掄、扬，女夫张沆，从侄掄、操、揆及皇后亲舅之子赵彦僎并特与转行一官，内选人比类施行。”据《宋史》卷二四三《孝宗成穆郭皇后传》，郭皇后薨于高宗绍兴二十六年（1156年），当时孝宗尚未即位，仅追封为淑国夫人。孝宗即位后追册为皇后，先谥恭怀，后改谥安穆，孝宗崩后又改谥成穆。所以淳熙四年诏之安穆皇后与庆元元年诏之成穆皇后为同一人。据此诏，后之亲舅之子姓赵氏，后之亲舅当然姓赵氏，后之母亦应姓赵氏。再加上这条证据，淳熙四年五月一日条之“巷氏”可改正为“赵氏”。

本条纯用本校法，即以本书前后互证。运用本校法，需将有关同一人或同一事的记载加以比较，为此要有精密的索引，象《宋会要辑稿》这样卷帙浩繁的巨篇更是如此。本例的困难在于同一人前后用不同的谥号，而且所要解决的问题并非直接可以求得答案。由此得出教训：编制索引时必须考虑一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号的情况；在不能直接得出结论时，要想法另辟途径。

注：

①参见拙著《〈宋会要辑稿〉的前世和来世》（《历史研究》1984年第四期）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